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5）	3
二、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6
三、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12
四、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	14
五、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	23
六、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5	33
七、 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6	3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鄂尔多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5）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截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请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采取以发行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银行专户的方式进行存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与财务公司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发行人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的规定。

为了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时间应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一致。”

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同时，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截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

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为发行人向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所支付的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向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支付上述租赁押金 23.5 亿元；能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羊绒集团将所属 3、4 号发电机组划转至能源公司，发行人与羊绒集团关于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协议同步转移至能源公司，鉴于能源公司为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并未就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与能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原租赁协议继续执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发行人支付的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每年支付租金 1.44 亿元，相关租金直接从租赁押金中扣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82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3 年。

2. 截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上述资金为经营性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羊绒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押金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3.5 亿元；租赁费用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折旧摊销费用为基础确定为 1.44 亿元（1,200 万元×12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押金及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租赁押金，属于经营性资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申请人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东煤炭”）20,990万元的担保由于伊东煤炭经营不佳、资金周转困难已于2015年9月8日逾期。2015年9月29日，申请人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34,995万元，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通过的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16年1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遭大量中小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请申请人：（1）说明截止目前上述两笔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偿风险；（2）说明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合理性；（3）说明在第一笔担保已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合理性。（4）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截止目前上述两笔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1.两笔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东煤炭”）财务总监的访谈，2014年，煤炭行业开始不景气，伊东煤炭经营出现困难；为有效帮助伊东煤炭走出困境，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组织协调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牵头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并签署了《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后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后银团贷款合同》”）。根据《后银团贷款合同》，该合同的主导思想为“三统一”，即监管部门和主牵头行统一思路，统一推进风险化解工作；金融机构债权人统一债权期限、利率及付息方式，将债权期限统一调

整为 3 年期，将债权利率统一调整为每年 3%，并向各家金融机构债权人统一支付利息；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东股份”）设立专门销售公司统一归集现金流，按时归还利息。

针对上述情况，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根据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的申请，向其下发《金融产品价格批复单》（建资债部便价字〔2016〕第 40 号），同意将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对伊东煤炭 100,970 万元的贷款利率统一调整为年利率 3%，期限统一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根据《后银团贷款合同》中债权期限统一的要求，上述金额包含发行人对伊东煤炭担保的两笔借款。

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对伊东煤炭 2.099 亿元、3.4995 亿元两笔到期借款进行展期担保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议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伊东煤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2016）008 号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和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2016）004 号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以下简称“展期借款合同”）。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担保（2016）008-001 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和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担保（2016）004-002 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展期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笔逾期借款已完成展期事宜。

2. 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根据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发行人对伊东煤炭的两笔逾期担保已经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故在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出现代偿风险。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发行人与伊东股份（伊东煤炭之控股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羊绒集团为伊东煤炭、伊东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

保证。如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到期，伊东煤炭仍未能偿还前述两笔贷款，发行人可根据《反担保合同》向伊东股份进行追偿并由伊东股份实际承担代偿责任。因此，2019年6月20日以后，发行人亦不存在代偿风险。

此外，根据伊东煤炭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受煤炭市场行情回暖的影响，伊东煤炭经营出现好转。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将继续推进，中小煤矿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将继续关闭，伊东煤炭作为大型、优质煤炭企业将继续受益，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根据本所律师与伊东煤炭财务总监的访谈，伊东煤炭亦在积极延伸产业链，即产煤中自用的比例将逐步提升，意味着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代偿风险。

（二）说明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对伊东煤炭进行的3.5亿元借款担保并非新的借款担保，而是对原有借款担保到期后的展期担保，且此时发行人与伊东煤炭仍处于互保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2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伊东煤炭进行为期三年的最高额人民币7.5亿元的贷款互保，互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方式，互保适用于双方及双方所述的分公司、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解决的各种贷款担保。

根据上述议案，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蒙准担保[2014]013-001号），为伊东煤炭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3.5亿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蒙准贷[2014]013号）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3.5亿元借款于2015年6月1日到期后，经伊东

煤炭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协商，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同意对该笔逾期借款进行展期，该笔展期的 3.5 亿元借款即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 3.5 亿元借款；在展期期间，伊东煤炭偿还了 5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变为 3.4995 亿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建蒙准格尔（2015）010-001 号），约定向伊东煤炭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蒙准贷（2015）01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发行人与伊东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羊绒集团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未经其股东大会审议即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批同意发行人与伊东煤炭进行为期三年的最高额人民币 7.5 亿元的贷款互保；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伊东煤炭提供的保证担保仍处于 3 年互保期间内，且担保数额未超过 7.5 亿元，因此，上述担保未超过发行人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的审批范围。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到其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 2.099 亿元借款已逾期且伊东煤炭经营不佳和发行人与伊东煤炭为互保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已要求伊东煤炭或其控股股东伊东股份为发行人对伊东煤炭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规避发行人潜在的代偿风险，并最终促成了羊绒集团、发行人与伊东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伊东股份为发行人、羊绒集团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因此，发行人认为本次担保的代偿债务的风险基本可控，可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后，经本所律师核查，伊东煤

炭与发行人、羊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羊绒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考虑到羊绒集团持有发行人 40.7% 的股份，因此，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的概率较低。故考虑到伊东煤炭借款期限，发行人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第一笔担保已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第一笔担保已经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答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同意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逾期借款进行展期后，伊东煤炭与发行人协商，希望发行人能将相应的担保展期，但发行人综合考虑到其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 2.099 亿元借款已逾期且伊东煤炭经营不佳和发行人与伊东煤炭为互保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要求伊东煤炭或其控股股东伊东股份为发行人对伊东煤炭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规避发行人潜在的代偿风险。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发行人与伊东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羊绒集团为伊东煤炭、伊东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伊东煤炭财务总监，在伊东煤炭 2.099 亿元借款逾期的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正在组织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自治区银监局、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等机构积极推进债权人委员会、《后银团贷款合同》等事宜，且推进前述事项的前提之一是维持各机构对伊东煤炭的债权不变，抵质押担保不变；因此，发行人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进行展期担保亦考虑到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2016 年 6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下发《关于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后银团贷款管理方案推动情况的报告》（内金办字〔2016〕

73 号），报告中包括《关于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后银团贷款管理方案》和《关于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解过剩产能推动转型升级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第一笔担保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考虑到伊东煤炭的控股股东伊东股份已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羊绒集团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作出了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发行人的代偿风险可控；另外，亦是为了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因此，决定为伊东煤炭 3.5 亿的展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行为具有合理性。

（四）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东煤炭及其控股股东伊东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问题第（三）部分答复内容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同意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进行展期担保亦是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此外，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发行人与伊东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羊绒集团为伊东煤炭、伊东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如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到期，伊东煤炭仍未能偿还两笔展期贷款，则发行人可根据《反担保合同》向伊东股份进行追偿并由伊东股份实际承担代偿责任。故，发行人不存在代偿风险。

综上，发行人的权益未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借款进行展期担保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权益分派，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除权除息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03,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按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红，实分股利总额 51,600,000 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的发放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由于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处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的统计范围内，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分为两部分：①除权除息日及其后的交易日；②除权除息日前的交易日。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时，对除权除息日前交易日的成交额进行了前复权处理，以剔除权益分配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复权处理后的除权除息日前的交易日的交易总额+除权除息日及其后的交易日的交易总额）÷（前复权处理后的除权除息日前的交易日的成交量+除权除息日及其后的交易日的成交

量) × 90% = 6.95 元/股。

(二)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申请人本次发行定价决策过程如下:

1. 2016年7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 2016年7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 2016年7月13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6年8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经参会股东以566,725,363票(占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927%)同意票表决通过。

5. 2016年8月23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建律券意字(2016)第005号), 确认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

报告期申请人多家子公司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多项税务行政处罚以及安全生产、土地、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还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请申请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产生原因、处罚金额及内容、整改情况及效果、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说明并补充披露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主要内容及产生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申请人多家子公司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多项税务行政处罚以及安全生产、土地、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产生原因、处罚金额及内容、整改情况及效果、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回复：

1.环保行政处罚

（1）2014年8月18日，电冶公司因年产44万吨聚乙烯醇16万吨三氯乙烯12万吨特种纤维8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未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被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年产44万吨聚乙烯醇16万吨三氯乙烯12万吨特种纤维8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或投入生产，并处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电冶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16年12月12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鄂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在上述项目基本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排放达标的情况下，同意项目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15年3月5日，电冶公司因：① 4×45,000KW 硅铁炉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② 8×25,000KW 硅铁炉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责令电冶公司 4×45,000KW 硅铁炉立即停止生产、责令电冶公司 8×25,000KW 硅铁炉项目立即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电冶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16年12月12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上述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电冶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工程均已正常投入生产，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冶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2014年11月11日，电力公司因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烟气污染物三项指标均有超标现象发生，二氧化硫累计超标倍数 120.9 倍，氮氧化物累计超标倍数 2.7 倍，烟尘累计超标倍数 1.2 倍，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力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环保设施增容改造完工后，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状态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电力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冶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2013年8月11日，电力公司因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间，二氧化硫共超标排放 17 天，其中启、停机导致超标 7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1

天；烟尘超标排放 4 天，其中停机导致超标 1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2 天，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并被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力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环保设施增容改造完工后，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状态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5) 2014 年 6 月 16 日，电力公司因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二氧化硫累计超标排放 43 天，其中启、停机导致超标 11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10 天；氮氧化物累积超标排放 47 天，其中启机导致超标 5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4 天；烟尘累计超标排放 26 天，其中启、停机导致超标 5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7 天。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力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状态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电力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工程均已正常投入生产，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冶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存在或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 2013 年 8 月 21 日，煤炭公司因白云乌素矿区 11-15 线煤矿在建设项目试运转期限过期的情况下，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出煤，被责令停止生产，处以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煤炭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12 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取得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蒙）MK 安许证字（2013 K33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煤炭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吸取了教训，并及时进行整改，工程已正常投入生产，不会对发行人及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14年2月25日，电冶公司因在2013年“8.25”事故中有谎报和迟报事故的责任，被处以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冶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2014年2月25日，冶金公司因在2013年“8.25”事故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被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冶金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事故已全部处理完毕，冶金公司安全管理方面已进行了相应地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冶金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东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有关问题确认请示的批复》（鄂安监发〔2016〕84号），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期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且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2014年9月1日，高新材料因在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泰发祥物流园区南，建年产44万吨聚乙烯醇16万吨三聚乙烯12万吨特种纤维8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的配套2×135MW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未经批准占用土地337,684.32平方米，建筑物面积12,296.62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现状为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占地行为、没收高新材料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12,296.62平方米建筑物、并处

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材料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补办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5〕330 号），同意高新材料 2×33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选址位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高新材料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鄂国土资函〔2016〕215 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土资源方面有关问题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存在一般违法用地行为，且已经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未发现新的违法用地以及其他权属争议问题。

4. 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0 日，鄂尔多斯热电因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被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鄂尔多斯热电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鄂公消（验）字〔2016〕第 006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鄂尔多斯热电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该项行政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 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6 日，根据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GB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中一等

品的检验要求，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的“意柔”三个款式的服装经检验不合格，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06 元、罚款 23,900 元，共计 27,306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且目前该公司已不再从事纺织服装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通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办法》第五条之规定，该项行政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3年8月2日，煤炭公司因2012年应申报缴纳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1,125.1元，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19.2元，技术合同印花税920.6元，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6,924.9元，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印花税1,250元，借款合同印花税7,550元，2013年1-7月应申报技术合同印花税394.4元，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2,554.2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共计20,738.4元；2012年应申报补缴房产税21,038.12元，共计未申报缴纳房产税21,038.12元，被处以罚款31,257.46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煤炭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及时补缴未按规定申报的印花税及房产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煤炭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煤炭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 说明并补充披露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主要内容及产生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电力公司供电合同纠纷

2011年5月，电力公司与鄂托克旗永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恒水泥”）签订了《施工用电合同》，约定自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期间电力公司为永恒水泥供电，电费以0.42元/度计算。合同签订后，电力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而永恒水泥从2011年7月开始，便拒绝向电力公司缴纳电费，电力公司多次催要未果。为此，电力公司从2011年10月30日起，停止为永恒水泥供电。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永恒水泥累计拖欠电力公司电费1,255,648.8元。因上述民事纠纷，电力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永恒水泥向电力公司支付电费人民币1,255,648.8元及其利息约为332,800元，并由永恒水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就上述诉讼事项立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民事纠纷中电力公司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 电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6月，电力公司与保定浩海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浩海”）签订了《输煤系统及斗提机备件供货合同》。保定浩海按照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向电力公司提供了相应产品，电力公司在向其付款时，因操作错误，多向保定浩海支付了69,380元，后电力公司曾多次要求保定浩海返还该款项，均被拒绝。电力公司就上述买卖纠纷向内蒙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电力公司请求裁决保定浩海立即返还电力公司向其多支付的69,380元货款、截止申请仲裁日的利息2,311元及从仲裁申请日起至保定浩海返还完毕货款日止的逾期利息，并由保定浩海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针对上述仲裁，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出具了鄂仲裁字〔2015〕366号《民事裁决书》，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作出裁决，裁决保定浩海自收到该案裁决书之日起七日内返还电力公司款项69,380元，保定浩海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类存款基准利率承担 69,380 元从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本案仲裁受理费 3,400 元，处理费 680 元，仲裁费合计 4,080 元，由保定浩海承担。

2016 年 7 月 22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 06 执 78 号《执行裁定书》，中止鄂仲裁字〔2015〕366 号裁决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电力公司可以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纠纷中电力公司为仲裁发起人，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电力冶金票据纠纷

2011 年 9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签发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单位为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风渝安”），收款单位为电力冶金。电力冶金因 2012 年 4 月 2 日在棋盘井园区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递交《公示催告申请书》，申请公示催告。2016 年 8 月 4 日，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渝 0106 民催 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就电力冶金申请公示催告一案立案审查。

2016 年 10 月 12 日，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渝 0106 民催 9 号《民事判决书》，就电力冶金与重庆东风渝安票据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电力冶金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电力冶金为该票据最后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收回。该票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力冶金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 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2016 年 3 月 13 日，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与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约定，由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作为承运人将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的五块显示屏从棋盘井运输至安徽省天长市。由于货物属于易碎品，故双方特别约定由有运输包装经验的被告负责包装，并且在总运检费中包含了包装费用。2016 年 3 月 14 日，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派人到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将显示屏运走，并承诺将其安全运送到目的地。2016 年 3 月 22 日，位于安徽的收货人取货

时发现因货物未妥善包装，致使五块显示屏幕已有四块破损，经显示屏幕维修公司安徽中盛电气有限公司鉴定，维修四款显示屏幕需要的费用为人民币 22,000 元。就上述运输合同纠纷，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判决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支付货物损害赔偿金 22,000 元，并由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已向法院申请鉴定四块显示屏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运输合同纠纷中，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5. 西金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2008 年 4 月 11 日，现归属于西金公司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太林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棋盘井太林公交”）签订《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通勤车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太林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编号为 ZH2008-003），约定由棋盘井太林公交购买二台客运车辆接送海南上下班工人，双方约定二台车每月运费 9 万元。因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无故停用两台车，棋盘井太林公交多次与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棋盘井太林公交于 2012 年诉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商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棋盘井太林公交不服该判决并上诉至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在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另行处理。

2014 年 8 月 4 日，棋盘井太林公交就上述民事纠纷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西金公司偿还通勤运输费人民币 450,000 元及其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并由西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托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棋盘井太林公交全部诉讼请求，并由棋盘井太林公交承担诉讼费用。棋盘井太林公交不服该判决，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就该运输合同纠纷

上诉至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依法撤销（2014）鄂托商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金公司偿还通勤运输费人民币450,000元及其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并由西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上述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西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安全生产、土地、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及时缴纳罚金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均为民事纠纷，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

申请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供电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借贷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请申请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涉及金额、是否与申请人相关、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五）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供电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借贷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涉及金额、是否与申请人相关、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羊绒集团买卖合同纠纷

2006年12月9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河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

羊绒集团经协商达成《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方式为林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位于临河区河套大街与西苑路交叉路口的 200 亩土地（包括约 2 万平方米的建筑物），优惠出售给羊绒集团，由被告在该土地上设立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件羊绒衫、300 吨纺纱能力的羊绒加工企业。《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后，羊绒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将其在该土地上独资设立的巴彦淖尔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内蒙古春雪羊绒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丰羊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羊绒集团的上述转让行为未经临河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临河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认为羊绒集团违反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并就上述纠纷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临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由羊绒集团退还位于临河区河套大街与西苑路交叉路口的 2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标的为 4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羊绒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称该案不属于买卖合同关系，双方亦未履行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请求将该案移送至羊绒集团住所地法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审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内 0802 民初 23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羊绒集团对该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羊绒集团不服，上诉至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4 月 12 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内 08 民辖终 10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驳回羊绒集团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买卖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2. 羊绒集团追偿权纠纷

2012 年 9 月，羊绒集团为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蒙古王”）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亿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向羊绒集团发出了《代偿通知书》，要求羊绒集团为东达蒙古王代偿借款 4,416.9967 万元；羊绒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再次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发出的《代偿通知书》、要求羊绒集团继续承担 4,000 万元到期借款本金的连带保证责任。羊绒集团于该通知当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指定账号支付了 4,000 万元担保款项。羊绒集团就该追偿权纠纷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蒙古王、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羊绒集团偿还 8,416.9967 万元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追偿权纠纷案件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追偿权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3.羊绒集团追偿权纠纷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东达蒙古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东达蒙古王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限内（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可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最高债权额为 3.5 亿元。同日，羊绒集团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羊绒集团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羊绒集团愿意为东达蒙古王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民生银行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东达蒙古王发放了部分贷款，而东达蒙古王未能按时偿还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羊绒集团送达了《还款通知书》，要求羊绒集团为东达蒙古王代偿到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48,951,088.47 元，羊绒集团于次日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代偿了该款项。羊绒集团就该追偿权纠纷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蒙古王偿还羊绒集团为其代偿的 48,951,088.47 元及该代偿款从代偿事实发生之日（2016 年 1 月 22 日）至东达蒙古王还款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由东达蒙古王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追偿权纠纷案件仍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追偿权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4.羊绒集团企业借贷纠纷

2013年4月24日，鄂尔多斯东友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友绒业”）向羊绒集团借款人民币11,000万元，鄂尔多斯市友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盈小额贷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友绒业逾期未偿还上述款项。羊绒集团就其与东友绒业、友盈小额贷款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东友绒业偿还借款本金11,000万元及该款项从2013年4月2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的利息为1,774.67万元），由友盈小额贷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由东友绒业与友盈小额贷款承担仲裁费用。

经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出具鄂仲调字（2015）21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东友绒业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0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4,000万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3,000万元；东友绒业于2016年4月30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上述款项利息1,774.67万元，如东友绒业未能按照上述期限及数额偿还借款本息，则应从2013年4月24日起按照年利率20%向羊绒集团承担欠款部分的利息；友盈小额贷款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由东友绒业与友盈小额贷款承担仲裁费用。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鄂仲调字（2015）21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到履行期限，羊绒集团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东友绒业名下房产及土地予以保全。2015年11月13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民保字第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东友绒业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16号1号楼-1至4层-1等5套房产（产权号码为：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31409465号）及土地使用权（鄂国用（2008）第000059号）；查封东友绒业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11号街坊的房产（产权号码为：鄂房权证产字第D-03117号）及土地使用权（东国用（1996）第0179号）；东友绒业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查封期间内，东友绒业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东友绒业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东友绒业承

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东友绒业不得转移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查封期限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借贷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5. 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6月8日，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与鄂尔多斯市东达林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林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3），约定东达林沙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东达林沙公司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起租日为2013年3月15日，租期为27个月，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共计9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7.072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林沙公司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8,000,000.00元租金，如东达林沙公司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3-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3-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东达林沙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3月15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东达林沙公司支付设备购买价款80,000,000.00元，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确认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自2013年3月15日起转至民生金融租赁名下。东达林沙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迟延支付第3期、第

7 期租金，并欠付合同项下第 8 期和第 9 期租金。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 11,345,752.4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160,000 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东达林沙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东达林沙公司、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 0116 民初 168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达林沙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 11,345,752.45 元及第 3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14,539.62 元、第 7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19.38 元以及第 8、9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自己承担部分向东达林沙公司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东达林沙公司、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6. 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 28 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内蒙古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羊绒”）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4），约定同和羊绒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向同和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同和羊绒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租期为 36 个月，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 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7.647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同和羊绒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租金，如同和羊绒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

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无须经同和羊绒同意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4-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4-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同和羊绒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6月8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同和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60,000,000.00元，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确认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自2012年6月8日起转至民生金融租赁名下。同和羊绒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迟延支付第2期、第5期租金，并欠付合同项下第6期租金。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5,243,329.7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80,000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同和羊绒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同和羊绒、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年9月2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0116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同和羊绒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5,243,329.74元及第2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16,921.23元、第5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5,645.54元以及第6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承担部分向同和羊绒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同和羊绒、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7. 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5月28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达羊绒”)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1),约定东达羊绒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向东达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东达羊绒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租期为 36 个月,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 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7.647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羊绒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 8,800,000.00 元租金,如东达羊绒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无须经东达羊绒同意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1-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1-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东达羊绒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6 月 8 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东达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88,000,000.00 元,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及《租赁设备接受书》。东达羊绒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延迟支付及欠付租金的情况,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 7,699,550.2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120,000 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东达羊绒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东达羊绒、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 0116 民初 1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达羊绒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 7,699,550.28 元及第 5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8,280.13 元;东达蒙古王与羊绒

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自己承担部分向东达羊绒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东达羊绒、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8. 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5月28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内蒙古东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2），约定东方工程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向东方工程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东方工程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起租日为2012年6月15日，租期为36个月，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6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7.647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东方工程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2,400,000.00元租金，如东方工程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无须经东方工程同意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2-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2-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东方工程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6月8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东方工程支付设备购买价款24,000,000.00元，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确认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自2012年6月8日起转至民生金融租赁名下。东方工程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迟延支付第2期、第3期租金，并欠付合同项下第6期租金。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

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 2,085,331.8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40,000 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东方工程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东方工程、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 0116 民初 1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方工程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 2,085,331.89 元及第 2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6,768.49 元、第 3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6,768.49 元以及第 6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自己承担部分向东方工程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东方工程、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报告期内的买卖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借贷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五）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合同纠纷均属民事纠纷，且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5

申请人报告期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发行人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发行人拟通过在线下店铺渠道、线上平台布局、物流配送系统和品牌升级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实现品牌与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均通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完成，主要为发行人产品的直接销售以及品牌推广等业务服务。该项目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发行人拟通过投入山

羊绒生态智能检测平台建设研发、高品质低比例山羊绒混纺圆机技术研发推广以及羊绒衫针织短流程自动化工艺技术改造等研发、改造项目,增强设计研发实力,为多品牌的同步运营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供应保障。上述项目为发行人对内部研发的投入,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发行人拟通过投资建设PLM、MES、DRP、POS、WMS、CRM以及HR等系统,提升生产环节内部以及设计、研发、生产、渠道和品牌各环节的信息反馈和沟通能力。上述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对于内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提升、改善发行人主营业务品牌服装业务以及发行人自身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羊绒集团、投资控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约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因此而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羊绒集团、投资控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推广，研发体系、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等项目。其中，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推广主要为发行人通过开设直营店铺、增加品牌推广投入等扩大羊绒产品的销售，研发体系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等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对于内部研发体系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均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内部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应将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最终自然人，本次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背景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0%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8.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持有羊绒集团 100%的股权。

投资控股集团目前的股东为王林祥、赵魁、张奕龄、王俊峰、侯永旺等五名自然人。根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记载，上述五人系受职工持股会委托持股。上述五人与职工持股会已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其中约定上述五位股东持有的投资控股集团股权实际为职工持股会委托上述五位股东以其名义进行的投资，并非上述五位股东的实际投资，该五位股东对其持有的股权无所有权，上述五位股东行使该股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应由职工持股会同意并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鄂尔多斯集团 2016 年度职工股份账务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持股会共有 2,708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2）发行人股权架构产生的历史背景

羊绒集团前身为东胜羊绒实业发展总公司，1991 年 10 月经内蒙古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和伊克昭盟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1993 年 8 月 30 日经伊克昭盟经济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1999 年，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将羊绒集团公司资产界定为：职工所有 15,732.79 万元，国家所有 32,708.60 万元，合计 48,441.39 万元。2000 年 6 月，羊绒集团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东胜东民羊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之曾用名，系羊绒集团职工持股会全资持有）以 40,000.00 万元收购了伊克昭盟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羊绒集团国有股 32,708.60 万元，羊绒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羊绒集团股份转让给东胜鄂尔多斯羊绒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实业之曾用名）。

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投资控股集团通过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羊绒集团的股权而持有其 100% 股权，羊绒集团成为投资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

发行人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

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两者保持一致。

（1）职工持股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记载“凡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通过集团公司规定的途径和办法取得集团公司股权的职工，均自然成为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脱离劳动关系时，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按有关规定清退股份。会员通过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力。”

会员大会的基本职权：1、讨论《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2、选举产生会员代表；3、听取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4、对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基本职权：1、审定、修改《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2、确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工作方针和投资目标，审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年度和长远工作计划；3、选举产生理事和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事宜；4、听取、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决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投向、管理运作等重大问题；6、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分配方案和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并组成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秘书长1人，理事及理事会的职责：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制订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年度和长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2、选举正、副理事长、秘书长；3、提出关于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金的投向、运作和管理方案；4、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5、领导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作，制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作制度和规章，管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金，办理日常事务，承办有关管理事宜；6、听取秘书长的工作报告；7、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会

员大会；8、其他应由理事会负责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理事长的职责：1、领导主持理事会工作；2、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并报告工作；3、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大会的决议；4、推荐秘书长；5、作为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集团公司的股东会并依股权经选举进入集团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应职权；6、其他应由理事长负责的工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因此，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鄂尔多斯集团 2016 年度职工股份账务明细表》，鄂尔多斯集团职工持股会中全部为自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一最大持股人为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王林祥，持股比例为 14.1236%，且不存在其他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职工持股会的人。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王林祥及王臻（王林祥之女）、张奕龄（王臻之夫）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无法通过控制职工持股会间接控制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由 106 人组成，会员代表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文件，依据会员代表大会的运行规则，无单一自然人能够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间接控制发行人，王林祥及王臻、张奕龄等一致行动人作为会员代表亦无法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间接控制发行人。综上，无法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最终自然人。

投资控股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限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资格。投资控股集团实际系由职工持股会 100%持股，并且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关于权力机构职责的约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主要集中于职工持股会的运作方面，其直接控制的投资控股集团的日常运营主要由其董事会负责，而投资控股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全部实际由职工持股会委派，投资控股集团作出的决议完全能够代表员工持股

会的决策。因此，投资控股集团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法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最终自然人，将投资控股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规性，本次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e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德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凯

2016年12月21日